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蘇加平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  
電子信箱：100910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581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4035813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358130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4035813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就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  
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9日總處培字第  
114002492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  
份。
- 二、有關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家庭照顧假之請假計  
算單位，請依勞動基準法及旨揭令釋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  
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